

乳山市小陶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小陶家村委员会申报债权的审查意见

申报人：乳山市白沙滩镇小陶家村委员会，地址：乳山市白沙滩镇小陶家村，联系方式：13361175799（债权申报编号：P039）。

一、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人于2017年12月13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40342344.96元。于2023年1月11日向管理人递交了债务抵销通知书，说明因生效判决改变了债务人破产前与申报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报人对于原申报的债权，增加土地出让金90,021,560.00元，同时对于申报人在债务人破产前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抵销后，申报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3,768,075.14元。

二、申报基本事实

申报人称：乳山市小陶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乳山市白沙滩镇小陶家村民委员会款项：1、有2013年6月23日签还款协议1份是36164314.50元。有2014年9月12日还款协议1份，617600元付家具款。有2015年12月9日开收据借款46834元，付自来水款。有2016年4月19日开收据借款1232000元。有2016年4月20日开收据借款15万元，交电费。有2016年4月20日开收据借款184015元，交2016暖气费。有2016年4月20日借款开收据111214元，付部分拆迁款项。有2017年6月23日开收据借款164054元，交2016年暖气费，以上合计38670031.50元。有2016年12月5日交土地局预交土地款115万元，有2017年10月12日交法院诉讼费及增值税122740元，有家具款逾期未还应付利息195573.46元，应付违约金204000元。

2023年1月11日，申报人向管理人递交了债务抵销通知书，就申报人与债务人为履行旧村改造协议期间发生的往来欠款申请从债



务人欠申报人的借款等 125631392.5 元中予以抵销，申请抵销债务金额为 121863317.36 元，抵销后申报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数额为 3768075.14 元，请管理人依法予以确认。

### 三、申报材料

申报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表原件、组织机构证复印件、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原件、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原件、借款收据复印件、收款收据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旧村改造合作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证据。

### 四、审查情况

申报人申报债权时提供了债务人自 2013 年 6 月-2017 年 6 月为申报人出具的借款收据（已经镇经管站审核）、记账凭证、民事判决书、对账单等证据，上述证据清楚记载了借款的数额、借款人、借款事由等信息，结合乳山市泰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生效判决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务人尚欠申报人借款、土地出让金、股权转让担保款及诉讼费等款项事实清楚。

### 五、审查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且审计机构审计，债务人帐面上亦记载尚欠申报人借款、土地出让金，结合生效判决以及申报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于申报人提出的债务抵销通知，管理人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0 条之规定，申报人申请抵销的债务，属于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申报人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申报人的债务抵销通知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同意该抵销通知，相互抵销后，申报人对债务人享有 3768075.14 元的普通债权，申报人尚欠债务人安置房建造款等共计 41121697 元。

综上，管理人经审查认定申报人对债务人享有 3768075.14 元的普通债权。



如申报人对管理人的本审查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查申请或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或不起诉的，视为申报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乳山市小陶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4日

管理人

